

浙江雅晶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1.3 亿只石英晶体及 1100 万 TO 管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行验收验收组名单

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成员	单 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浙江雅晶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601196901074512	李国平	18305768206
专家组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33100219810208518	李国平	1385768519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230724198203233618	李国平	1518870416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332601198006278998	李国平	15886105136
环评单位	浙江东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60119881128325	李国平	1586866972
设施单位	台州超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082198306130018	李国平	13706762151
检测单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技术员	331082198902134031	李国平	15757565136
	台州超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082198306130018	李国平	13706762151

共 页 第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雅晶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1.3亿只石英晶体及1100万TO管座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5日,浙江雅晶电子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雅晶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1.3亿只石英晶体及1100万TO管座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雅晶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枫南东路757号1号楼,租用台州市国信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空置厂房,项目租赁面积为6294m²,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企业购置超声清洗机、热风隧道炉、数控储能封焊机、液动冲床等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1100万只TO管座及加工1.3亿只石英晶体的生产规模。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企业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雅晶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1.3亿只石英晶体及1100万TO管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7月7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关于《浙江雅晶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1.3亿只石英晶体及1100万TO管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审批文号:台环建(椒)【2020】61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雅晶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1.3亿只石英晶体及1100万TO管座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污染防治措施和周边环境敏



感点均与环评及审查意见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变化情况：由于生产需要，企业实际生产设备较环评有部分变化，具体详见监测报告。

根据监测报告分析，以上调整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总类和排放总量，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文件，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洗过程产生的乙醇废气，塑封工序产生的塑封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企业无食宿，不产生油烟废气。脱水过程产生的乙醇废气委托台州市超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塑封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装置无组织排放。焊接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远离附近敏感点，生产时关闭门窗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切脚成型和包脚成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拆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固废（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总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 294mg/L、动植物油 0.84mg/L、石油类



0.06Lmg/L、悬浮物 78mg/L 日均值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 9.78mg/L、总磷 2.75mg/L 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要求。

2、废气

本项目中焊接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 20.0Lmg/m³ 及排放速率为 3.49×10⁻³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要求；乙醇清洗工序废气中乙醇排放浓度为 9.99mg/m³ 符合美国环保局工业环境实验室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 (MEG) 要求，其速率 0.025kg/h 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 有关规定的计算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14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乙醇最大浓度为 5.96×10⁻²Lmg/m³ 符合空气环境质量标准中一次值的 4 倍限值要求。

3、噪声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污泥)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 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已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敏感点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



评及审查意见可控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雅晶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1.3 亿只石英晶体及 1100 万 TO 管座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
-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完善废气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 3、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固废台账，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雅晶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1.3 亿只石英晶体及 1100 万 TO 管座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王直任 卢晓 郑晓 2020.9.25

浙江雅晶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

